

內政部登記證 民字第一九拾參號
中華郵政登記證 第一類新聞紙類

華北棉產改進會之報

第二十五號

北京崇內棉產會胡
財團華北棉產改進
人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一日印

目次

修正會報發行規則.....一頁
修正辦事處及駐在員規則.....二頁

目次

會報發行規程改正.....一頁
辦事處並駐在員規程改正.....二頁

會

令

會令 章新字第四號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修正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章新字第十九號 章新字第三十四號

茲修正會報發行規則公佈之此令

會報發行規則

第三條 「會報」二字以下改為「於必要時發行之」
第八條 「會報負責者應將掲載資料」下「於每星期六以前準期」九字改
為「彙齊」二字
第九條 「文書科長應」下刪除「於每星期六以前」七字

會令 章新字第四號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改正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章新字第十九號 章新字第三十四號

會報發行規程ヲ改正シ茲ニ之ヲ公布ス

會報發行規程

第三條中 會報ハ以下ヲ「必要ニ應ジ之ヲ發行ス」
第八條中 每週土曜日迄ニ必着スル様トアルヲ「取纏メ」
第九條中 「每週土曜日迄ニ到着ス」ヲ刪除

華北棉產改進會圖書館藏

會令 章新字第十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修正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章新字第三十五號

茲修正辦事處及駐在員規則公佈之

辦事處及駐在員規則

附表中「第一特別行政區辦事處」改為「第一直轄行政區辦事處」

駐在員設置縣追加「永清、固安」二縣

會令 章新字第十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改正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章新字第三十五號

辦事處並駐在員規則^{修正}公佈之

辦事處並駐在員規程

別表中「第一特別行政區辦事處」トアルヲ「第一直轄行政區辦事處」

駐在員設置縣ニ「永清、固安」ノ二縣ヲ追加ス